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61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未確實辦理能源政策環評，該部暨台電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詳實評估決策反覆，停辦程序缺乏專業評估及科學論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詳實調查，且對相關開發案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密集開會，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通過審查，斲傷環評制度及公信力，洵有未當案。

依據：108年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